刑事诉讼辩护与代理须知

（一）辩护人

 1.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，一名被告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。

 2.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：

 （1）律师；

 （2）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；

 （3）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监护人、亲友。

 3.下列人员一般不得担任辩护人：

 （1）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处于缓刑、假释考验期间的人；

 （2）依法被剥夺、限制人身自由的人；

 （3）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；

（4）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的现职人员；

（5）人民陪审员；

 （6）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；

 （7）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。

 第（4）至（7）项规定的人员，如果是被告人的监护人、近亲属，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，可以准许。

（二）指定辩护

 1.对下列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，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：

 （1）盲、聋、哑人；

 （2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；

 （3）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、死刑的人。

 2.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，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：

 （1）共同犯罪案件中，其他被告人已经委托辩护人；

 （2）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；

 （3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；

 （4）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；

 （5）有必要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其他情形。

（三）辩护律师的权利

 1.辩护律师可以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案卷材料。其他辩护人经法院许可，也可以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案卷材料。

 2.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。其他辩护人经法院许可，也可以同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。

 3.辩护律师可以申请法院向被害人及其近亲属、被害人提供的证人、证人或者有关单位、个人收集、调取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。一般以书面形式提出、说明理由、写明需要收集、调取证据材料的内容或者需要调查问题的提纲。

（四）诉讼代理人

 1.自诉案件的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，参照委托辩护人的有关规定。

 2.诉讼代理人有权根据事实和法律，维护被害人、自诉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。

 3.依照法律规定，经法院许可，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。